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王峙懿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5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P6125@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510475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昕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諾貝爾彩色二週拋式性隱形眼鏡（衛署醫器製字第002219號）及「視爵彩色二週拋式性隱形眼鏡（衛署醫器製字第002357號）」等2項醫療器材（計56批號）醫療器材回收一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新竹市衛生局105年6月4日衛食藥字第1050010646號函辦理。
- 二、案係昕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旨揭產品因發現疑似產品含有誤添加之抗紫外線吸收劑，而主動回收，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
副本：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